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8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琼宜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要求进行了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获得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琼宜、李丰奎、胡静、陈铸红、钱元美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获得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琼宜、李丰奎、胡静、陈铸红、钱元美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议案获得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琼宜、李丰奎、胡静、陈铸红、钱元美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除产投集团以外,其他特定对象的类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产投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议案获得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黄琼宜、李丰奎、胡静、陈铸红、钱元美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议案获得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黄琼宜、李丰奎、胡静、陈铸红、钱元美回避表决。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5.4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产投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获得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黄琼宜、李丰奎、胡静、陈铸红、钱元美回避表决。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2,721.00 万元，根据上述发行底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 169,508,226 股（含 169,508,226 股）。在上述发行范围内，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

量。

产投集团拟出资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拟认购数量 = 拟出资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区间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获得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黄琼宜、李丰奎、胡静、陈铸红、钱元美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2,72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高性能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	90,220.77	85,633.50
2	高性能材料研发与应用研究中心项目	7,300.23	7,087.50
合计		97,521.00	92,721.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议案获得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黄琼宜、李丰奎、胡静、陈铸红、钱元美回避表决。

8、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产投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议案获得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黄琼宜、李丰奎、胡静、陈铸红、钱元美回避表决。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议案获得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黄琼宜、李丰奎、胡静、陈铸红、钱元美回避表决。

10、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获得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黄琼宜、李丰奎、胡静、陈铸红、钱元美回避表决。

1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获得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黄琼宜、李丰奎、胡静、陈铸红、钱元美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获得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黄琼宜、李

丰奎、胡静、陈铸红、钱元美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前审查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获得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黄琼宜、李丰奎、胡静、陈铸红、钱元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获得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向包括产投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此，公司与产投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国风塑业关于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黄琼宜、李丰奎、胡静、陈铸红、钱元美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前审查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产投集团持有本公司 24.6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产投集团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国风塑业关于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黄琼宜、李丰奎、胡静、陈铸红、钱元美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前审查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国风塑业股东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获得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做出了风险提示并提出了应对措施。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风塑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琼宜、李丰奎、胡静、陈铸红、钱元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宜。

2、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监管部门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审批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作出适当调整。如国家或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审核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变化，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

进行相应的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董事长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协议和其他必要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并签订保荐和承销协议，签署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及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锁定期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获得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黄琼宜、李丰奎、胡静、陈铸红、钱元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要求及公司长远持续发展,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现金分红条件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拟增加党建工作相关内容及章节。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修订后的《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 年修订）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6 年修订）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修订）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6 年修订）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拟对《对外

担保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6年修订）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6年修订）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规定，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6年修订）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产投集团持有 181,872,3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0%，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69,508,22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2721 亿元，产投集

团拟认购金额不低于 4 亿元，认购股票数量预计为 73,126,143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上述发行数量测算，产投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254,988,540 股，持股比例为 28.05%。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减少，可能导致发行后产投集团持股比例超过 30%，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且产投集团承诺其本次认购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产投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获得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黄琼宜、李丰奎、胡静、陈铸红、钱元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议案》。

依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同时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取得有权审批部门的备案或批准文件，因此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备案或批复申请进展情况，发布召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通知。

本议案获得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要求及公司长远持续发展,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现金分红条件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拟增加党建工作相关内容及章节。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 原公司章程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现修订如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现修订如下: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三)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四)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现修订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四) 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应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4、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四) 在第十一章后，增加党建工作一章，包括三小节，新增条款如下：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和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审计监察部作为工作部门。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经营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 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七）按职责管理权限, 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 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保障党员权利；（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公司对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